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130)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北京佳農永興農業生產資料有限責任公司阜新分公司的權益

收購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註冊股份之百分之七十），總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995,000元），並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等））以現金及發行、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的發行將依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配發及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之適用百份比率超出 5% 但少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

本協議各方

買方：財高貿易有限公司

賣方：北京佳農永興農業生產資料有限責任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協力廠商。

被收購資產

據此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註冊股份之百分之七十。

代價

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41,995,000元）。

收購的總代價將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等))，根據下列方式，以支付現金及發行和配發代價股份完成交易：

- (a) 於簽署收購協議後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人民幣 1,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約 1,135,000 元），倘若賣方未能達成以下之條款，須退還買方此款項：
 - (i) 在收購協議簽署之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前賣方未能完成目標分公司重組；或
 - (ii) 在收購協議簽署之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前，買賣方未能完成成交；
- (b) 於成交日六個月後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人民幣 500,000 元(相當於港幣約 567,500 元)；
- (c) 於滿意達致以下條件後的三個工作天內，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人民幣 500,000 元（相當於港幣約 567,500 元）：
 - (i) 第一保證期內的實際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 2,000,000（相當於港幣約 2,270,000 元）；及
 - (ii) 賣方遵守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d) 代價的餘下部份人民幣 35,000,000 元 (相當於港幣約 39,725,000 元)將依據以下「代價股份」部分所述方式由本公司發行和配發代價股份給賣方。

收購的總代價乃雙方公平磋商後所定。根據目標分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之除稅後純利人民幣 1,200,000 (相當於港幣約 1,362,000) 及第一期保證利潤，總代價的人民幣 37,000,000 分別代表二零零八年市價盈利率的 30.8 倍及二零一零年的 5.29 倍。

收購代價的現金部份由本公司內部現金儲備支付。

代價股份

成交日時將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

發行價代表：

- (i) 在聯合交易所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0.123 有約 8.94%的折讓；及
(ii) 在聯合交易所最近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0.122 有約 8.20%的折讓。

將發行的代價股份全數為 354,678,000 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7,177,890,000 股股份之約 4.94%，及(ii)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32,557,000 股股份之約 4.71%。獲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有關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交易的申請將呈交上市委員會。

代價股份將寄存於第三者代理，並依據下述方式就每一保證期發放予賣方(或其代理人(等))：

- (a) 若有關保證期的實際淨利潤少於該保證期的保證利潤，則已存入的代價股份將依據下述方式發放予賣方(或其代理人(等))：

$$\text{可發放給賣方的寄存股份數量} = \frac{\text{實際淨利潤}}{\text{保證利潤}} \times \text{有關保證期的全數寄存股份}$$

- (b) 若有關保證期的實際淨利潤相等於該保證期的保證利潤，則有關保證期的寄存股份將全數發放予賣方(或其代理人(等))：及

- (c) 若有關保證期的實際淨利潤多於該保證期的保證利潤，則有關保證期的寄存股份將全數並依據下述方式發放數量的寄存股份(「**額外寄存股份**」)(然而額外寄存股份數量於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剩餘寄存股份數量)予賣方(或其代理人(等))：

$$\text{額外寄存股份數量} = \frac{\text{實際淨利潤} - \text{保證利潤}}{\text{發行價}}$$

條件

各方履行以下條款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被視為成交：

- (a) 賣方已經完成目標分公司重組；
- (b) 買方滿意目標分公司重組的結果；
- (c) 買方已經獲得證據證明目標分公司重組已經全部完成；
- (d) 買方已經獲得有關檔證明賣方為出售權益之唯一受益人；
- (e) 賣方已經提供證據證明出售權益上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也不受任何第三者權利的限制；
- (f) 買方已經獲得目標公司及/或分公司的有關機構文件；
- (g) 買方取得一份買方認為滿意並由中國律師所發出涵蓋有關賣方、目標公司及出售權益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 (h) 買方同意及接受有關股東協議之內容及格式；
- (i) 簽署一份其內容及格式為買方滿意的適用中國法律之股權轉讓協議；
- (j) 買方已經獲得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對本協議的所有批准；
- (k) 已取得有關公司內部對本協議及中國股權轉讓協議所述之交易的批准；
- (l)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寄存股份之上市及進行交易；
- (m) 買方未發現或知悉目標公司自本協議簽訂之日起有任何不正常經營、或其業務經營、資產、財務和法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任何重大潛在風險；

- (n) 買方完成就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而所有盡職審查之結果均令買方滿意；
- (o) 買方滿意目標公司的帳目、負債情況及整體狀況；
- (p) 本協議以及中國股權轉讓協議合法、有效，並且按照其條款和條件具有可執行性；
- (q) 賣方及目標公司在本協議和中國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均為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r) 賣方按照本協議的規定向買方提出的保證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s) 買方按照本協議以及中國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可以合法、有效的接受出售權益的轉讓；
- (t) 目標公司已轉變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u) 賣方有足夠的權力、權利和能力簽署本協議以及中國股權轉讓協議；
- (v) 已全部及妥善地取得所有所需的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 (w) 目標公司已經完成收購所需的全部公司內部批准程式；
- (x) 買方滿意自本協議簽訂之日直至成交日期間的任何時候，本協議下的保證均繼續保持真實、完整、準確，及未有任何不利轉變；
- (y) 賣方和目標公司盡最大的努力配合本公司或買方按照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對收購作出披露；
- (z) 買方已獲得賣方的代理接受委任的委任函；
- (aa)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完全及妥善地履行及落實收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
- (bb)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提交按照買方要求之檔以證明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完全及妥善地符合、履行及落實買方於收購協議內要求的所有條件。

成交

成交將於買方向賣方發出有關成交的書面通知後第三個營業日的中午 12 時進行。

發行代價股份的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的發行將依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議決通過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交易股份的一般授權，唯須取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上限。依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1,095,737,800 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為止，依據一般授權下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成交後，依據一般授權將發行 354,678,000 代價股份，而剩餘的 741,059,800 股將依據一般授權繼續有效。發行該代價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收購的原因及效益

本集團從事綠色業務，包括植林、植林科技研發、產品和材料製造、銷售及分銷。集團研發成「瞬間變廢為寶」的「瞬寶有機廢棄物處理系統」（「瞬寶系統」），透過自動生物處理機的微生物高溫發酵過程，將畜牧場的禽畜糞便以環保方式處理，可於 24 小時內有效殺滅禽畜流感病毒及一般病菌，把禽畜糞便轉化成微生物有機肥料的原材料。

鑑於有機肥料在總體肥料市場的佔有率持續上升，集團建立了自行營運的生產基地，盡量運用從瞬寶系統生產的原材料，以滿足日益增加的訂單及提升營運利潤。

有見及目標分公司的現有銷售管道及顧客羣，與及中國北部市場的有機肥市場佔有份額持續攀升，董事考慮此次收購可擴闊集團收入來源，亦有助集團於中國北部開發更多商機及進一步拓展有機肥料市場佔有份額。

各董事均認為收購的條款公平、合理及與正常商業條款相約，而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資料

賣方

賣方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肥料和其它農產品銷售。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將會由賣方透過目標分公司重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肥料和其它農產品銷售。目標分公司並沒有中國註冊的獨立法人地位，亦沒有獨立審計財務報表的要求。其收入已綜合計於賣方的收入以繳付所得稅。

根據賣方 2008 年 12 月 31 日依據中國會計標準的已審計財務報表，目標分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1,200,000 元（相當於港幣約 1,362,000 元）。目標分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成立，故沒有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淨利潤資料。

目標分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300,000 元（相當於港幣約 340,500 元）。

上市條例的含義

基於其中一項收購的適用比率超出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條例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為生態林木種植、製造及銷售種植物料和產品，與及「瞬間化廢為寶」環保業務、物業發展及銷售等。

定義

在本公佈中，以下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	買方據收購協議就有關權益提出的收購
“收購協議”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簽署的收購協議
“實際淨利潤”	目標公司經審核的財務狀況所記錄的實際淨利潤
“董事會”	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交易所主版上市
“成交”	據收購協議完成有關的權益轉讓
“成交日”	進行成交當日
“關聯人士”	據上市規則所指的意思
“代價股份”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賣方（或其代理人（等））的新股份，為就收購作出的部份代價，有關詳情已於本公佈的“代價股份”項目中列明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寄存股份”	第一期寄存股份，第二期寄存股份和/或第三期寄存股份
“第三者代理”	代理託管協議下的第三者代理
“代理託管協議”	由買方、賣方和第三者代理就寄存股份簽署的代理託管協議
“第一保證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
“第一期寄存股份”	第一保證期的寄存股份，數量為59,113,000
“第一期保證利潤”	目標公司於第一保證期的保證淨利潤，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945,000元）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第一保證期，第二保證期及/或第三保證期
“保證利潤”	第一期保證利潤，第二期保證利潤及/或第三期保證利潤
“港元”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2009 年 12 月 4 日為本公告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股權轉讓協議”	買方和賣方就權益簽署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監管的收購協議
“買方”	財高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權益”	賣方於目標分公司重組後而持有目標公司的已註冊股本的 70%
“第二保證期”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
“第二期寄存股份”	第二保證期的寄存股份，數量為 118,226,000

“第二期保證利潤”	目標公司於第二保證期的保證淨利潤，為人民幣 14,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 15,890,000 元）
“股份”	本公司每股股本面值港幣 0.01 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買方和賣方簽署的股東協議
“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分公司”	北京佳農永興農業生產資料有限責任公司 阜新分公司，即賣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分公司
“目標分公司重組”	賣方進行把目標分公司轉變成目標公司的重組程式
“目標公司”	將會由賣方透過目標分公司重組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份權益於成立起由賣方擁有
“第三保證期”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
“第三期寄存股份”	第三保證期的寄存股份，數量為 177,339,000
“第三期保證利潤”	目標公司於第三保證期的保證淨利潤，為人民幣 28,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約 31,780,000 元）

“賣方”

北京佳農永興農業生產資料有限責任公司，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為說明起見，本公佈所列的人民幣銀碼是按每人民幣 1.00 元相等於港幣 1.135 元兌換，並不表示人民幣銀碼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金圓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主席)，金圓女士(行政總裁)，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及盧敬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Mr.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